关于报考我校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公告

各位考生：

近日接到部分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对定向和非定向就业的咨询电话，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须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调入我校；定向就业的考生无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但须与我校、考生所在单位、考生三方签署定向培养协议书（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有工作单位且以非定向就业身份报考的考生在参加复试时，须携带所在单位对报考类别的确认回复函；（模板见附件）

3.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定向培养协议书交至我校。档案或协议书逾期未到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取消录取资格。（报考类别以考生寄送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为准。）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7日

**关于确认非定向就业博士考生报考类别的函告书**

人事处（部）：

贵单位 报考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经笔试合格已进入面试，因面试有较大的淘汰率，为提高录取的精准性，特函告贵处（部）该考生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这意味着一旦该考生被我校录取，其人事工资关系将调入我校作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予以培养管理。如认可，请函复。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6月7日

**同意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

江西师范大学：

兹有我单位在职职工 ，身份证号： ，报考贵校2021年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我单位同意其报考，若该同志能被录取，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人事关系、档案转移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